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7363號

異議人即
債　務　人　林益興

上異議人因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已於109年3月13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異議期間應於109年4月2日屆滿，而債務人遲至109年6月8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上開說明，應予駁回異議。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珮華